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經由董事會委任，而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2.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會議次數須至少每年一次，若因工作需要，薪酬委員會可舉行額外會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2 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
- 3.3 其他董事會成員(除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有權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4 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監察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

4. 授權

- 4.1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4.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有關薪酬之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 4.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尋求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專業意見。
- 4.4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角色及職能

5.1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如有)；及
- (j) 採取任何行動使薪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6. 匯報程序

6.1 薪酬委員會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所作之決定及建議。